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及參酌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台內消字第八九八六九一四號函指定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為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爰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